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要求,加快从不具竞争优势的非主业领域退出,深圳机场 将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打造深圳机 场国际航空枢纽陆侧交通"共享化、网联化和一体化"运营的民航示范样本,本公 司控股子公司一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拟全面退出地面运 输业务,剥离社会公益职能。

一、运输公司基本情况

运输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4, 2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持股比例为 10%。运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运营业务及保障业务。运营业务为4条330机场专线的 运营; 保障业务主要包括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摆渡、航延保障等业务。保障业务 成本由本公司承担。

2019年运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47万元,利润总额114万元,本公司支付的 保障业务费用是运输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运输公司资产总 额 6,925 万元,净资产 6,062 万元,运输公司人员共计 145 人。

二、运输公司停业背景

- (一) 随着深圳市地铁网络的不断完善, 机场出行分担率持续上升, 旅客个性 化出行方式不断丰富,运输公司作为传统运输企业,其业务模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明显不足,经营形势不断恶化。
 - (二)2017年以来,本公司持续探索运输公司改革发展出路,先后尝试通过股

权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途径,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因运输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限制,以上项目均未能落地实施。

(三)为积极响应深圳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行动,本公司与巴士集团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在运输公司业务、场站业务、地面交通出行平台业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双方将加强合作,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打通线上线下,增强机场陆侧交通辐射力、竞争力,助力深圳建设成为国际型综合交通枢纽。

三、运输公司停业处置方式

(一)业务处置

1. 运营业务

巴士集团将开通 5 条机场专线,覆盖原有 330 机场运营线路,并将借助自身运力资源优势,持续拓展机场快线、城际快线等,挖掘深圳机场客源市场潜力,持续提升深圳机场地面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和连通能力。

2. 保障业务

- (1)由本公司通过服务采购方式向巴士集团采购航延保障业务,以及联检单位通勤服务业务。
- (2) 巴士集团以公交化模式运营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通勤业务和市区员工通勤业务,全面覆盖原有通勤线路和站点。本公司不再承担业务运营成本。

(二)人员安置

采取双向选择模式,对于有意愿交流至巴士集团且符合巴士集团招聘条件的员工,由巴士集团录用;其他员工由本公司安置。

(三)资产处置

运输公司44台车辆、车载设备以及场站设备等相关资产,由本公司按照产权变动相关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后,交易至巴士集团。

四、运输公司停业对本公司的影响

运输公司停业后,本公司承担的社会公益职能减少,不再承担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通勤等业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缓解经营压力,进一步聚焦航空主业发展,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



- (一)运输公司体量较小,本次停业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2017年-2019年运输公司营业收入约占本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2%,2017年-2019年运输公司利润总额占本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0.5%,市场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足以覆盖成本。此次运输公司停业,本公司将进一步缓解经营压力。
- (二)作为深圳市内规模最大的公交企业,巴士集团拥有丰富的公共交通资源、过硬的专业管理能力,此次业务合作将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持续提升深圳机场地面交通集疏运保障能力,打造与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地位相匹配的地面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对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运输公司停业后,本公司承担的社会公益职能减少,不再 承担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通勤等业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缓解经营压力,进一步聚 焦航空主业发展,持续提升深圳机场地面交通集疏运保障能力,提高企业的运营质 量和效益,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停业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